

证券代码：831634

证券简称：盛世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盛世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634	盛世股份	2023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半夏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601室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段建国先生代表董事会对2022年度公司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安排进行规划。

### （二）审议《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谢源先生代表监事会对2022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了具体报告，并对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安排进行规划。

### （三）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3）。

### （四）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2022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结合2022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安排，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六）审议《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决定2022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 （七）审议《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带持续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八) 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的《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九)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十) 审议《关于主营业务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的《关于主营业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

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22日上午0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601室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萌萌，电话：010-53520088。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盛世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 《盛世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盛世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